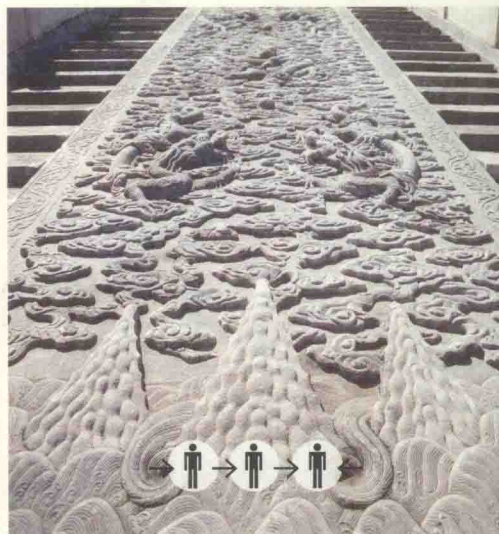


陈茂同
◎ 著

中国历代
职官沿革史



昆仑出版社

中国历代
职官沿革史

陈茂同◎著



昆 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职官沿革史 / 陈茂同著. —北京: 昆仑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80239-021-8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官制—沿革—历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4022 号

书 名: 中国历代职官沿革史

作 者: 陈茂同

责任编辑: 姜念光

特邀编辑: 魏 野

责任校对: 梁艳华

装帧设计: 王 鹏

出版发行: 昆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编: 100035

电 话: (010)66531659

E-mail: jfjchs@126.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80 千字

印 张: 33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239-021-8

定 价: 52.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其亡其亡，系于苞桑。”

以史为镜，冀望朗日清风。 ——



序 言

我国古代自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便出现了阶级,形成了国家,并逐渐建立了一套统治机构。国家机构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机构的演变历史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研究国家机构的演变历史,对于了解我国古代社会历史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阶级社会中,各级官吏都是代表统治阶级管理和压迫人民的,各类职官机构都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奴隶社会中,国家形式是以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政体。王是最大的奴隶主,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全国的土地、奴隶及平民都属王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把一部分土地、奴隶及平民分给同姓和异姓的贵族,封他们为诸侯。诸侯是受封区的统治者,但须服从王命,对王承担徭赋义务。在诸侯封地内,也建立一套掌握政治、经济和军事权力的政权机构,成为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地方政权。诸侯又把土地、奴隶及平民分封给奴隶主贵族卿、大夫。卿、大夫是其封地内的统治者。有的卿、大夫担任着王国或诸侯国的重要官职,辅佐王和诸侯进行统治。

商王朝设有百官,辅佐商王治理国家。百官之中可分为政务官、宗教官和事务官三类。政务官、宗教官的地位很高,权力很大。周朝的官制在商朝的基础上更加发展,形成了一套庞大的官僚组织和较完整的官僚制度。辅佐周王进行统治的有三公(太师、太傅、太保),其权力很大,是国家的总管。协助周王处理政务的最高官职是六卿,即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太宰是朝廷的政务总管,太宗管宗庙谱系,太史管起草文告、编写史书,太祝是最大祭祀官,太士是神职官吏,太卜是占筮官。此外,周朝还设有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等五官,分别掌管土地、军赋、工程、群臣爵禄、刑罚等。

商周的王、诸侯、卿大夫及其他各种官吏都是世袭的,世代掌握着统治大权,这就是所谓世卿制度。春秋时期由于诸侯间强凌弱,大并小,互相间进行无休止的兼并争霸,周王朝对诸侯逐渐失去控制力,贵族分封制度行不通,各诸侯国称王称霸,设官分职,各行其是,职官制度也因而发生了变化。

自秦汉以后,官制渐趋复杂,中央和地方官制不断变化和发展,兹分叙如下。



一、中央官制的变化概况

秦灭六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确定了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并建立了三公、九卿一套比较严密的中央官僚机构，以协助皇帝处理国家的军政事务。

西汉初期基本沿袭秦制。自武帝始，皇帝常通过内廷管理文书的尚书台亲自裁决政务，并把秦时的丞相、御史大夫、太尉逐渐改名为大司徒、大司空、大司马，亦称“三公”（又称“三司”）。原来御史大夫的属官中丞保留下来，专司监察，后来称为“御史台”，中国历史上专职的监察机构，从此正式建立起来。到了东汉，正式发号施令的是尚书台，三公的权力削弱，只能办理一些例行公事。东汉末，曹操为了掌握大权，自任丞相，并一度恢复御史大夫等官职。曹丕称帝后，认为东汉尚书台权力太大，便另设中书省，掌握机要，起草和发布政令，逐渐成为事实上的宰相府。尚书台自此成为执行机构，其事务日益繁忙，开始分曹治事，设侍郎、郎中等官，综理各曹工作。

晋代将汉代的侍中改为门下省，作为皇帝的侍从、顾问机构，长官为侍中。侍中地位虽不高，但因接近皇帝，故很有权势。至南北朝，凡属国家重要政令，皇帝都征求侍中的意见，这样，门下省便成为参预国家大事的部门了。

隋唐时期，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同为国家最高的政务机构，分别负责决策、审议和执行国家政务。并把原尚书省诸曹正式定为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部长官称尚书。隋唐三省六部的确立，是秦汉以后封建国家中央官制制度变化的结果。其组织较完整，分工较明确。从隋唐至明清，六部基本相沿未改，但是原来分立的三省到唐太宗以后却逐渐起了变化。由于唐太宗在即位前曾当过尚书令，故当他做皇帝后，大臣多不敢任其职，于是这个职务就不再授人，尚书省的长官就只设左右仆射。但不久，左右仆射成了听令执行的官员，不能参加大政。至高宗时，则用其他官员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或“同中书门下三品”的头衔参预朝政，执行宰相职务，中书令、侍中就不常设了。五代除沿袭唐制外，又设枢密院（管理军事机密、边防、军马等事）参预大政，长官称枢密使或知枢密院事。

宋代以中书、门下省为政事堂，和枢密院分掌政务、军事，号称“二府”。其中枢密机构的官称经多次的变革。

元代废门下尚书省，中枢大政统一于中书省，长官为中书令，往往以太子充任。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分掌政、军、监察三权。此外，又在地方设行中书省，为中书省的派出机构。因此，元代的中书省职权极重。

明洪武十三年，废中书省，不设丞相，由皇帝直接处理国家大政，专制一切。并



仿宋代殿阁学士之制,设大学士以充皇帝顾问,办文墨。明成祖时,选派大学士入文渊阁办事,参预机务,称为“内阁”。最初内阁大学士官位并不高,权势也较轻。仁宗以后,内阁专任批答文章、草拟诏令,品位渐次提高,权势随之增大,甚至超过宰相,号为“辅臣”。

清初沿明制,设立内阁。但国家大政决策机构是议政五大臣,内阁职权降低。到雍正年间,又另设军机处,由满汉大臣出任军机大臣。军机处设于内廷,秉承皇帝意旨处理军国要务、官员任免和重要奏疏。从此,各地章奏均由军机处直达皇帝,不再经由内阁,内阁只办例行公事。军机大臣亲近皇帝,总揽一切,是封建专制集权中央官制的最高发展。

二、地方官制的发展情况

秦是郡、县二级制,划全国为三十六郡(后增至四十余郡),每郡统辖若干县。郡置守,为行政长官;下置尉,佐守掌郡之军事;又置监御史,掌郡之监察。县分二等,大县置令,小县置长,为行政长官。下设尉,掌县之治安;又设丞、佐令,执掌仓储、刑狱和文书。郡县行政长官均由皇帝直接任免。

汉初沿秦制,唯改郡守为太守,郡尉为都尉,诸侯王国的官制与中央官制相仿。汉武帝时,划全国为十三州(又称部),每州设刺史一人,奉帝命巡察诸郡、国。东汉末年,为镇压农民起义,改刺史为州牧,居郡守之上,掌一州之军政大权。

魏晋南北朝时期,地方政权基本上是州、郡、县三级。州的长官或称州牧或称刺史,主一州之民政。县的长官一律改称为令。同时,有些州的刺史往往加以“使持节都督某州军事”或“假持节都督某州军事”之头衔,总揽本区军政,权势很大。

隋末改州为郡,唐又改郡为州,都是两级制。唐还在全国设置十个监察区,称为“道”,每道派高级京官一人,先后称黜陟使、按察使、采访处置使等,掌监察州、县官吏违法事件,并有权罢免或提升地方官吏。此外,隋唐还合并若干州为一军区,每区设总管(唐时改称都督),掌管该区军事。后来,唐又在边区设节度使,多带有京官和御史大夫衔,集数州以至十余州的军、民、财政和监察诸权于一人,权势极大。安史之乱后,节度使势力扩大,割据独立,雄霸一方,世称“藩镇”。

宋代鉴于唐五代藩镇之祸,为加强中央集权,削除藩镇,节度使成为空衔,并因地而置州、府、军、监,均有属县,仍然是二级制。州、县政务由中央派遣京官带原衔出任,称“知某州军州事”(“州”指民政,“军”指地方军队)、“知某县事”,简称“知州”、“知县”。此外又设监察区,称为“路”。路设都转运使、提点刑狱、提举某路常平公事等官,负责一路的吏治、民刑案件及财政事务。此外,又设经略安抚使或安抚使,掌一路的地方军事,通常以本路的知州或知府充任。



元代中央与地方的划分比较复杂,县上有州,州上有道,道上有行中书省。行中书省为中央中书省派出的机构,权力很大。这样,元代的地方官制就形成省、道、州、县四级制。

明初改元代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仍称“省”),长官为布政使,掌民政和财政。此外,省一级地方官署还有提刑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分掌一省之刑狱和军事,与承宣布政使司合称“三司”。其下设府或直隶州,长官为知府或知州;府之下是县或散州,长官为知县或知州。地方政权为省、府(或直隶州)、县(或散州)三级制。明代由中央派监察御史巡察各地,称“巡按”;或派京官巡抚地方,称“巡抚”,事毕即罢。明宣宗时,在关中、江南等处设巡抚,驾凌于三司之上。后来为了军事目的,在一些地方增设总督,多以部院大臣出任,往往加以兵部尚书或兵部侍郎以及都御史等名号。设总督后,巡抚便在其属下,有些地方督、抚治所同在一城,势同水火,只好撤销巡抚,成为有督无抚的省份。

清代的府、州、县制,与明代略同,唯在一些情况特殊的地方(主要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设厅,厅的行政级与州相似,有直隶厅与散厅之分。府以上的道依然保存,并成为一级行政机构,道员也成为专设的官职,俗称“道台”。省级则由总督或巡抚综理军民要政,成为固定的封疆大吏。布政使名义虽依然保留,但已成为总督或巡抚的属员,专管税收、民政,称为“藩台”;又设按察使,管一省之司法,称为“臬台”。巡抚辖一省,总督辖一省或二三省。府的长官称知府,县的长官称知县,厅的长官称同知或通判。这便构成省、道、府(直隶州、直隶厅)、县(散州、散厅)的四级地方官制。

总之,自秦汉至明清,中央官制变化比较大,设官分职比较复杂。而地方官制,元以前基本上是郡(州)、县二级,元以后层次较多,但郡(或府)、县二级则变化不大。地方最高政权的名称、组织、职掌等,则历代很不同,这是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矛盾的具体表现。

中国古代官称十分繁复,官名总数达一万以上,在这本书里无法一一涉及,仅取其历代相沿、较有代表性的职官,分中央官与地方官两个系统进行叙述。秦汉时期所创置的职官,多为后世所沿袭,因此,对其官称之性质及职掌均作详细的引述。后世沿置的同一官称,若是赋予特殊职能者,则特加说明;若职能相同者,则或略而不叙或综而论之。各朝增置的机构或官称在创置时代详加叙述,后代沿袭则从略。

各朝对一些重要机关的变革,书中尽可能阐明其具体原因(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以见职官制度的变革,是与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相适应的,是与中央集权制的加强同步进行的。对于一般机关的变革,则重点叙述其性质、沿革、职掌与人员编制



及其内部分工,并说明某一机关在该朝代所起的作用或所取得的政治效果。

本书的初稿于1980年编成,曾作为我开设的“历代典章制度”课教材的一种而印发。多年来承蒙专家同行提供了不少宝贵意见。这次再版做了修改和补充。

本书的编写,主要根据各朝的史籍文献及有关著述,也采用了当代学者的某些研究材料,特此说明。限于本人水平,书中错谬一定不少,希望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陈茂同

2012年10月于厦门大学



目 录

序 言	001
-----------	-----

第一章 殷商

第一节 殷商的社会概况	002
第二节 王朝的内廷政务官	004
第三节 王朝的外廷政务官	006
第四节 商代的外服官吏	007

第二章 西周

第一节 西周的政治概况	010
第二节 中央官制	012
第三节 地方官制	014

第三章 东周

第一节 东周的政治概况	020
第二节 春秋时期王朝和列国官制	023
第三节 战国官制	029
第四节 南方楚国的特殊官制	038

第四章 秦朝

第一节 秦代的政治概况	045
-------------------	-----



第二节 秦代的中枢官制	046
第三节 地方官制	053

第五章 西汉

第一节 西汉的政治概况	057
第二节 中央官制	059
第三节 地方官制	075
第四节 西汉的爵禄制	081
第五节 西汉的选官制	086

第六章 东汉

第一节 东汉的政治概况	091
第二节 中央官制	093
第三节 地方官制	099
第四节 东汉的选官制	102

第七章 三国

第一节 三国的政治概况	107
第二节 中央官制	111
第三节 地方官制	116

第八章 晋南北朝

第一节 两晋南北朝的政治概况	120
第二节 中央官制	126
第三节 地方官制	147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选官制度	153



第九章 隋朝

第一节 隋代的政治概况	160
第二节 中央官制	163
第三节 地方官制	169

第十章 唐五代

第一节 唐五代的政治和经济概况	174
第二节 中央官制	179
第三节 地方官制	203
第四节 五代十国官制	214
第五节 隋唐五代品阶勋爵制度	215
第六节 隋唐五代的选官制度	222
第七节 唐代官吏的考课制度	226

第十一章 宋朝

第一节 宋代的政治概况	231
第二节 中央官制	236
第三节 地方官制	255
第四节 宋代的选官制度	264

第十二章 辽金

第一节 辽金的政治概况	274
第二节 辽代官制	279
第三节 金代官制	288



第十三章 元朝

第一节 元代的政治概况	297
第二节 蒙古汗国的官制	301
第三节 元代的中央官制	306
第三节 元代的地方官制	314

第十四章 明朝

第一节 明代的政治概况	321
第二节 中央官制	323
第三节 地方官制	342

第十五章 清朝

第一节 清代的政治概况	354
第二节 满洲入关前的政权机构	357
第三节 清代的中央首辅机构	359
第四节 掌理国政的行政机构	367
第五节 地方官制	398
第六节 清末国家机关的改革	408
第七节 明清的选官制	415

附录:历代官制名词简释

419

二画	420
----------	-----

九卿 九译令 九门提督 九品 二府 二十等爵 二千石 二千石曹
二十四衙门 八子 八座 八部大人 八旗制度 七子 十三衙门

三画	423
----------	-----

小臣 小耕臣 小史 三事 三公 三孤 三司 三台 三老 三师
三省 三衙 三大宪 三司使 三法司 三闾大夫 大夫 大令 大计
大帅 大长秋 大司马 大司农 大司空 大司徒 大行人 大良造



大学士 大将军 大鸿胪 大惕隐司 工正 工师 工官 工部 士师
子爵 上计 上林令 上军校尉 上驷院 卫尉 卫将军 才人 门下省
门下侍郎 千牛 千户 千总·把总 于越 万户 土官

四画 431

尹 太子 太仆 太史 太师 太守 太保 太祝 太監 太宰 太常
太尉 太傅 太史察 太医令 太官令 太仓令 太乐令 太庙令
太子洗马 太中大夫 夫人 六条 六官 六卿 六部 六曹 六察
六科给事中 少尹 少正 少师 少府 少保 少宰 少傅 五大夫
五军营 五兵尚书 五军都督府 中书 中允 中军 中郎 中涓 中堂
中尉 中书令 中书省 中书監 中郎将 中护军 中领军 中常侍
中庶子 中朝官 中书侍郎 内史 内阁 内宰 内三院 内务府
内侍省 内朝官 内阁中书 内阁侍读 公 公主 公车司马令
长史 水部 仆射 元帅 方伯 屯田郎中 屯田校尉 从事 开坊
开府 户部 比部 互市監 凤阁 孔目 文学 文案 文淵閣 分司
支应局 支度使 贝子 贝勒 劝业道 戈什哈 乌布

五画 448

史 左史·右 左师·右师 左徒 左冯翊 左民尚书 左右补阙
左右拾遺 司士 司门 司马 司成 司兵 司直 司官
司空(司工、司城) 司寇(司敗) 司稼 司諷(古暴字,虐也) 司礼監
司农寺 司隶校尉 令 令公 令尹 令史 右扶风 主书 主事 主客
主稿 主爵 主簿 主客郎中 外委 外制·内制 外朝官·中朝官 功曹
仪曹 仪同三司 台省 台阁 台諫 礼部 兰台 平章 正字 北司
北面官 北大王院 节度使 东厂 布政使

六画 457

亚相 戍 后稷 行人 行台 行走 行省 执珪 执金吾 丞 丞相
光祿勳 光祿大夫 廷尉 西厂 州同 州牧 吏目 吏部 刑部 协領
协律郎 协律都尉 协办大学士 军门 军师 军机处 同知 同平章事
同中书门下三品 安人 安抚使 观察 观察使 观军容使 防禦使
团练使 巡抚 巡按 巡檢 巡捕 巡察使 守备 权知 百戶

七画 464

县令(县长) 县丞 县尉 护军 别驾 别将 员外郎 兵部 判官
社长 步军統領(九门提督)



八画 466

宗正 宗师 宗伯 宗人府 奉常 奉朝请 奉车都尉 郎 郎中
 郎中令 典史 典客 典签 典属国 典农校尉 典农都尉 典农中郎将
 尚书 尚书令 尚书郎 尚书省 尚书左右丞 使 使臣 使相 使持节
 侍卫 侍中 侍从 侍讲 侍郎 侍御史 京官 京堂 京察 京兆尹
 治中 治粟都尉 国公 国子监 国子助教 国相 刺史 枢府 枢相
 枢密使 枢密院 知州 知县 知府 知院 制军 制置使
 制置三司条例司 参军 参议 参将 参谋 参知政事 参赞大臣 录事
 录事参军 录尚书事 经略使 转运使 驿丞 供奉 供事

九画 476

帮办 勃极烈 按察使 指挥 封人 封疆大吏 柱国 相国 春坊
 春官 南省 南衙 南书房 南面官 南大王院 勋官 贵人 贵妃
 贵嫔 昭仪 待诏·待制 钦天监 钦差大臣 钟官 修撰 秋官 皇后
 皇帝 皇太子·太子 亲王 度支使 亭长 将军 将作大匠 美人
 首辅 首领官 总长 总兵 总宪 总督 总管 宦官 宣抚使 宣政院
 宣慰使 祠部 给谏 给事中 统制 统领 郡王 郡守 郡尉 郡丞

十画 484

起部 起居注 校人 校事(校官) 校尉 校书郎 盐官 盐运使
 盐铁使 夏官 夏卿 都头 都司 都护 都事 都统 都监 都堂
 都尉 都督 都水监 都点检 都察院 都元帅府 监司 监军
 监察御史 租庸使 秘书郎 秘书省 臬司 臬台 卿 卿事寮 留后
 留守 冢宰 流内 流外 宰 宰执 宰相 通政司 通政院

十一画 492

嗇夫 检讨 推官 理问 理藩院 副将 教头 著作郎 黄门侍郎
 堂官 常侍 崇文院 银台 馆阁 领军 领队大臣 领侍卫内大臣
 寄禄官 谒者 谏议大夫 庶子 庶长 庶吉士 庶常 章京 鸿胪寺
 清吏司 清望官 尉 职事官·散官

十二画 497

散官 散骑常侍 博士 掾史 搜粟都尉 提刑 提学 提举 提点
 提调 提督 提辖 提法使 紫微省 集书省 御史 御史大夫 御史台
 储君 游击 游徼 善后局 道员 道台 道录司 掌固

十三画 501



督办 督军 督邮 督销局 虞 虞候 詹事 锦衣卫 签帅 粮长
粮台 粮料院 廉访 殿中省 殿前司 殿中侍御史

十四画 503

僧录司 管带 旗牌 漕运总督 察院

十五画 504

镇台 镇标 镇守使 镇将 额駙 稿案

十六画 504

翰林院 翰林学士 膳夫

十七画 505

黜陟使

十八画 505

藩司 藩台

二十三画 505

麟台

编后语 506